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18樓第1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

參、主席：簡政務次長太郎　　記錄：唐根深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新直轄市議會之組織員額乙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改制後直轄市議會相關資訊，請參見下表：

縣市別	公務人員編制		議員數		人口數		行政人員／議員	
	現行	合計	現行	99年12月25日後	現行	改制後	現行	改制後
臺北市議會	86		52	62	2,606,151		1.65	1.39
臺北縣議會	65		65	66	3,876,070		1	0.98
臺中縣議會	32	60	57	63	1,562,197	2,636,474	0.56	0.95
臺中市議會	28		46		1,074,277		0.61	
臺南縣議會	29	54	50	57	1,104,009	1,875,244	0.58	0.95
臺南市議會	25		41		771,235		0.61	
高雄縣議會	29	98	54	66	1,242,783	2,770,989	0.54	1.48
高雄市議會	69		44		1,528,206		1.57	

註：人口數以99年1月份為計算。

二、有關改制後新直轄市議會公務人員之編制員額，前經99年3月16日召開本分組第2次會議研商，會議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為除已設置之臺北市議會，維持現有公務人員編制員額（86 人）外，對於其他改制者，為兼顧員額精簡政策並考量地方立法機關業務屬

性特殊，其行政人員與議員員額數比值，建議以不得高於1為原則，臺北縣議會維持現有編制員額65人（比值為0.98），臺中縣市議會維持現有合併編制員額為60人（比值為0.95），臺南縣市議會維持現有合併編制員額為54人（比值為0.95），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其情形不同於其他改制縣市，高雄市在合併改制前已是直轄市，高雄市議會行政人員原配置69人，改制後需要接受高雄縣議會行政人員，建議其得增加員額數以不超過所合併單位原有員額數之二分之一為限，即高雄市議會改制後得增加14個員額，共計得置83人（現有合併編制員額為98人），其配置比值約為1.26。

三、惟與會改制之縣市議會代表認為新直轄市議會之組織員額不應少於現有合併編制員額，且須考量土地面積、人口數等因素予以訂定，亦有認為應比照臺北市議會現有編制員額，以求衡平性。

四、有關改制後新直轄市議會編制員額多少較為適宜？提請討論。

結　論：

一、有關直轄市議會行政人員之編制員額配合改制作業，暫按下列核算，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採：

（一）臺北市議會：維持現有行政人員編制員額86人。

（二）臺北縣議會、臺中縣市議會、臺南縣市議會：其行政人員編制員額依議會行政人員與議員員額數比值為1.2（即議員數乘以1.2），亦即改制後之新北市議會79人（現行為65人）、臺中市議會76人（現行為60人）、臺南市議會68人（現行為54人），上開增加員額以3年分年進用，第1年不得超過3分之1。另上開議會行政人員員額增加時，其約聘(僱)

人員亦應隨之相對應減少。

（三）高雄縣市議會：改制後之高雄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員額，參照臺北市議會行政人員與議員員額數比值為1.39，其人數為92人（現有合併編制員額為98人），將比現行編制員額減少6人，有關裁減人員之權益保障，採留用方式辦理？或比照適用「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辦理優惠退離？請人員權益保障分組處理。

二、為使直轄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員額有所控管及一致性，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未來訂定直轄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員額之統一標準，以有所依循。如需明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中，於未來檢討修正該準則時，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相關條文草案，納入修正參考。

陸、散會。（上午10時50分）